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2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清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清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清舜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、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賴清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6月8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
01 符，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
02 犯案件所侵害之法益均為個人財產法益，犯罪手法相似，其
03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，又其犯罪時間均係於000年0月間，
04 尚稱集中，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，兼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
05 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、定刑應遵守之外部性界
06 限及受刑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
07 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如主
08 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哲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賴清舜訂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